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1.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；

2.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，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必要性；

3.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；

4.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许永东、郭谋发、林庆瑜

2024年2月6日